

长生优加（升级版）重大疾病保险投保须知

1. 投保年龄：30 天至 60 周岁。
2. 保费规定：每期保费不得超过投保人年收入的 20%。
单张保单总保费≥20 万，确认投保时，请联系投保平台方，提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法定受益人除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影印资料给投保平台方。（总保费计算公式=年交保费*缴费期间）
3. 被保险人为成年人，且在长生人寿累计（寿险+重疾险+意外险）保额大于 50 万时，最高累计保险金额（寿险+重疾险+意外险）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年收入的限制为：
18-30 周岁不得超过年收入的 20 倍；
31-40 周岁不得超过年收入的 18 倍；
41-45 周岁不得超过年收入的 16 倍；
46-50 周岁不得超过年收入的 14 倍；
51-55 周岁不得超过年收入的 10 倍。
4. 阅读条款及投保提示书：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及投保提示书**，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释义**和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
5. 支付保费：订单生成后，请使用投保人的账户支付保险费。
6. 查看保单：投保成功后，系统自动给投保人手机号码发送承保确认短信，同时自动向客户邮箱发送电子版《保险合同》，请注意查收。
7. 保单生效：本公司将于网上投保且支付成功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显示为准。
8. 该产品经营区域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川、山东、河南，若非在上述区域投保，长生人寿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问题。
9. 投保客户：本产品暂时只对“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开放在线投保。若您为“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致电长生人寿全国客服热线（投诉热线）：400-820-85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投保事宜。

注：1）本须知中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2）本须知中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10. 特别提示：由于电子保单及投保成功信息将发送到您投保时所填的邮箱和手机中，请您务必准确填写。出于银保监会相关要求，在您投保之后保险公司会对您进行电话回访，请您保持预留手机号码畅通。如投保人/被保险人为非同一人（本保障计划仅限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为子女、配偶、父母关系），按保险法第 34 条*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确认您为其投保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除外）。为了保障您与被保险人权益，投保成功后我们将对被保险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请您通知被保险人保持保单上预留手机号码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四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